

国营农場 統一成本計算規程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垦部財務局制定

財 政 出 版 社

国营农場統一成本計算規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垦部财务局制定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楼赵府街4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总經售

*

850×1168耗1/32·1 $\frac{8}{15}$ 印張·40,000字

1957年12月 第1版

195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300 定价: (6)0.20元

統一書号: 4066·41

657.12
C631

国营农場統一成本計算規程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垦部财务局制定

前 言

农垦系统的会计核算工作，根据几年来实际工作的体会，急待本着简化而能适应农场特点的精神，制定一套比较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过去在农场虽已有颁发施行的“农业企业基本业务”、“工业企业基本业务”以及“基本建设业务”的三套会计核算制度，但是根据农场的情况，基本建设一般是边生产边基建，工业生产一般是自产品加工，因此在农场按不同生产业务分别施行三套不同的制度似无必要，同时工作量也很多。经与财政部共同研究，认为将三套合并为一套比较适当。从而在内容方面也作了大量的精减（如帐户计划将原定三套的各70多个帐户合并为一套，只有59个帐户，核算规程方面也着重注意了因地制宜的灵活性，报表的数量和内容也大为减少）初步拟订和修改为“帐户计划”“成本计算规程”“会计报表”三本制度草案。这个草案虽经过北京市附近的农经院校的财会教学人员以及国营农场会计主任训练班的广泛讨论。但这些工作都是在这次整改运动以前作的，经过整风在农场机构严格精简后的情况下，这些规定就可能还有一些不合适的地方。但为了便于大家在整改当中提出更全面更切合实际的建议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以及在改进工作中吸取其中某些可以参考部分，特将该草案印发，希望大家在整改中提出改进意见，以准备今后能产生一套适用于精简机构以后的会计核算制度。

目 录

(一) 总 则	5
(二) 植物栽培費用核算及成本計算	6
(三) 动物飼养費用核算及成本計算	17
(四) 工业性生产費用核算及成本計算	25
(五) 輔助生产費用核算及成本計算	26
(六) 共同生产費和企业管理費核算	31
(七) 基本建設費用核算及成本計算	35
(八) 附 則	41
附: 参考資料 (一) 各种作业工作量折合耕熟地的 系数	42
参考資料 (二) 动物飼养部門核算群 (組) 的 划分	45
参考資料 (三) 作物及作物組的划分	47
参考資料 (四) 作业項目的划分 (指核算方法以 作业为主的)	48

(一) 总 則

一 为逐步健全国营农场的成本计算方法，发挥成本计算对于经济核算的促进作用，并加强国营农场成本计算的统一性，特制定本规程。

二 本规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包括牧场）及独立编制资产负债表的基建单位。

三 成本核算的任务：

1. 监督及反映成本计划的执行过程与效果；
2. 监督生产费用的支出，防止浪费；和及时准确的计算产品的实际成本；
3. 提出正确的编制生产成本计划的资料；
4. 揭发各部门工作成本和产品成本提高或降低的原因；
5. 保护国家财产的完整。

四 成本核算方法的原则规定：

1. 成本核算的结构和所核算的指标，必须应与生产成本计划相适应；
2. 成本核算的程序必须与生产的程序相一致；
3. 成本核算必须反映全面情况，防止重重点，轻一般，顾此失彼的核算方法。

五 成本核算的组织形式：

1. 采用综合核算形式的农场应在分场（站）进行工作量及物料消耗的考核和费用的核算，总场进行全部费用的核算及产品成本的计算；
2. 采用集中核算形式的农场，应将以上规定分场（站）的工作，集中在总场进行或根据各地区农场的具体情况，适当的放到生产队（站）和总场分别进行。

六 成本核算的对象:

1. 进行各种生产费用(植物栽培作业费用、动物饲养费用、工业生产费用、辅助生产费用、共同生产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及基本建设费用)执行计划情况的核算;
2. 进行各种工作量、产品产量(植物栽培作业量和作物产量、动物饲养的产仔、乳、毛、肉……产量及幼畜育肥畜的增重量, 各种工业产品产量, 辅助生产部门的工作日, 吨/公里, 班小时及开荒和建筑安装工作量……等), 完成计划情况的核算;
3. 进行各种农产品及工业性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的计算, (各种产品的计算单位, 详定于以下有关各部分)。

七 各种产品的成本, 原则上规定在年度中间按实际产量计划成本结算, 年终调整为实际成本。

八 各省(市)自治区及农垦部各直属农场管理部门, 为适应当地的具体情况, 需变更本规程其中的各项规定时, 应事先取得财政部和农垦部的同意。但如仅为根据本规程制定一些补充办法时, 则只报财政部和农垦部备查即可。

(二) 植物栽培费用核算及成本计算

九 植物栽培包括下列各部门:

1. 大田作物(粮食作物、饲料作物、技术作物……不包括亚热带作物)
2. 亚热带作物(特种林、经济林、饮料、香料作物……不包括果树)
3. 蔬菜(露天及温床温室蔬菜包括温室培植的树苗)
4. 果树(各地带各种类果树)
5. 树苗(各种类树苗的栽培与移殖)

一〇 植物栽培业的费用核算, 除应按不同作物或作物组进行

核算其全部費用，以求得各种产品的成本外，还應該考核各类和各种作业的直接費用，以适应农場生产的特点，以起到及时监督生产的作用。

—— 植物栽培費用核算及其登記的方法，应在执行第一〇条的原則下，視各場不同情况或第九条所列各不同部門分別参照采用以下不同的方法：

1. 經常核算以作业为主，即分場(站)設有以作业分戶的登記卡，进行作业的考核，并据以編制生产报告。总場設有以“作业”(包括来年收获作物的費用及播种)和“作物或作物組”分戶的两种平行明細帳戶。在作业核算中，个别种类的工作費用如仅屬於某种作物或作物組时，即在核算个别費用的同时，就把这些費用轉在計算作物或作物組的帳戶上，但为两种或数种作物的工作費用应汇集記入总場的作业明細帳戶，待某項作业完毕后或某个作业阶段结束后，(亦可在年末)再将这些費用，分攤进作物或作物組帳戶。对未明确的下年度作物所发生的作业費用和肥料(包括田間运输費)以及报告年度“播种来年收获物”的費用(包括耕作費用、播种的費用以及种籽和肥料的價值)均应留在第一組帳戶接在产品結轉下年。
2. 經常核算以作物或作物組为主，即分場(站)在作业費用发生后，就按工作对象直接記入以作物或作物組分戶的登記卡，然后在各作物或作物組帳戶內再分別以作业項目登記，进行作业費用的考核。为两种以上作物所工作的費用应登記在“待分攤作业費用”帳卡上，待某項作业完了后，再进行分配，每月按作物或作物組別，填报生产报告。总場亦只設有以作物或作物組分戶的明細帳，汇集登記各項作物或作物組所发生的生产費用。对未明确的下年度作物所发生的作业費用在分場(站)仍以作业項目登記与上报，总場以作业別登記在登記在产品的帳戶，結上轉下年。

一二 作业核算的费用项目：

1.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为生产过程中应交给拖拉机、康拜因、农具手以及其他直接工人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以及按规定提出的工资附加费；
2. 燃料——拖拉机、康拜因，及其他农业机器在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汽油、火油、柴油等；
3. 润滑油料——拖拉机、康拜因及其他农业机具在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机油、黄油、齿油等等（包括引火用油）；
4. 农机具折旧费——在作业过程中按农业机具工作量所应负担的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费；
5. 农机具经常修理费——在作业过程中按农业机具工作量所应负担的日常修理，保养等费用；
6. 畜力工作费——在作业过程中使用役畜工作的费用；
7. 汽车运输费——在作业过程中使用汽车运输的费用；
8. 其他直接费——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项目的费用。

一三 直接生产工人的工资核算：

1. 未实行计件工资的单位：日常可按各类不同工人的单位工资计划额计列，年终再按各类工人的实际工资额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甲、各类工人单位工资计划额} = \frac{\text{各该类工人全年计划工资总额}}{\text{各该类工人全年计划工作总日数}}$$

$$\text{乙、各类工人单位工资实际额} = \frac{\text{各该类工人全年实际工资总额}}{\text{各该类工人全年实际工作总日数}}$$

2.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个人计件工资，应按规定的单位工资额与所完成的工作量或产品量计算。小组计件应按小组所完成的工作量或产品量与规定的单位工资计算。
3. 实行直接计件制，应不论超过定额与否的工作量或产品量，均按同一的单位工资额计算；实行超额奖励计件制的应对超额部分规定不同的工资和加算率。计算公式：

甲、定額內工作的工資額=單位工資額×完成工作量或產品量

乙、超定額部分工作的工資額=單位工資額×(1+加標準率)×超定額部分的工作量或產品量。

4. 實行計件工資的單位，如規定有休假工資制度時，其休假工資應按年度所規定全部休假工資占全部工作工資的百分比逐月以實際工資發生額進行預提。

一四 燃料及潤滑油料費用的核算：

1. 燃料應根據在各種作業當中的實際消耗量乘以計劃單價或實際單價，記入各種作業的成本，採用計劃單價者年終再進行調整；
2. 潤滑油料（包括引火用油）是以潤滑油料的全部消耗量占主燃油總消耗量的百分比按主燃油用量進行分攤的。潤滑油料分配時的單位價格應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潤滑油料分配率} = \frac{\text{全部潤滑油料消耗總量} \times 100}{\text{全部主燃油消耗總量}}$$

潤滑油記入各種作業成本的金額 = 潤滑油料分攤時的平均單價 × 各種作業主油消耗量 × 潤滑油料分配率

一五 農機具折舊費的計算，統一規定按工作量为計算單位：

拖拉機、按每工作一標準公頃或標準畝（折合耕熟地）計算，康拜因和拖帶農具按每工作一作業公頃或一畝計算（拖帶農具不計算大修理費用）。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甲、每標準公頃或標準畝的單位折舊額} = \frac{\text{機車原值} + \text{大修理費用（整個耐用期中）} - \text{（殘值 - 清理費用）}}{\text{機車耐用期間全部工作量（標準公頃或標準畝）}}$$

$$\text{乙、康拜因收割一公頃或一畝的單位折舊額} = \frac{\text{康拜因原值} + \text{大修理費用（整個耐用期中）} - \text{（殘值 - 清理費用）}}{\text{康拜因耐用期間可收穫的總面積（公頃或畝）}}$$

$$\text{丙、拖帶農具每工作一公頃或一畝的單位折舊額} = \frac{\text{農具原值} - \text{（殘值 - 清理費用）}}{\text{農具耐用期間內可耕作的面積（公頃或畝）}}$$

一六 拖拉機在工作當中，機庫與田間的往返，和轉移地號等

在一公里以內者不計算任何費用，其实际發生的工資和燃料費用應觀作当时各項作业的費用。但在一公里以外的上項工作或拖拉機在場內各部門間的調動，亦仅計算工資与燃料費用（不計算折旧与修理費）并将这两項費用記入植物栽培的共同生产費用。

一七 农业机具經常修理費的核算，在年中应根据各类农具预先确定的計劃单值乘工作量，或按占折旧額的一定百分比計入作业成本。經常修理实际支出額与以計劃单价計算的差額应在年終进行調整。經常修理費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甲、各类农具每工作一公頃（亩）或一标准公頃（标准亩）的經常修理費計劃单价} = \frac{\text{全年各該类机具、經常修理費用總額}}{\text{全年各該类农具工作的公頃（亩）或标准公頃（标准亩）}}$$

$$\text{乙、各类农具的經常修理費用按折旧額計入作业成本的計算率} = \frac{\text{全年各該类农具的經常修理費用總額} \times 100}{\text{全年各該类农具的折旧總額}}$$

一八 在各项作业当中所使用的輔助部門的勞務量如：役畜工作日，和汽車運輸吨/公里等，年中应以計劃单价計列，年終再整为实际成本。

一九 在核算作物或作物組的帳戶內，对主要作物的核算，不論其由作业帳戶轉来的費用或直接記入的作业費用、和往年費用，都应以要素費用反映，即（費用还原）但对次要作物的核算除应将工資必須还原（往年費用的工資除外）以便于間接費用的分攤外，其他費用可不还原。

二〇 作物或作物組核算的費用項目：

1. 工資及工資附加費；
2. 燃料費；
3. 潤滑油料（包括引火油）費；
4. 农具折旧費；
5. 农具經常修理費；
6. 畜力工作費；
7. 汽車運輸費；
8. 其他直接費（包括农葯）

} 說明与作业核算項目同

9. 种籽及种苗——为直接耗用于田間的种籽种苗的价值；
10. 肥料——包括直接施入田間的各种肥料的价值；
11. 共同生产費——按規定的分配率应負担的植物栽培业的共同生产費用；
12. 企业管理費——按規定的分配率应負担的全場性管理費用。

二一 种籽費用的核算：

1. 种籽不論自产与外購均只計算其本身价值（自产者包括晒、淨、运输入庫的費用，外購者包括採購、运输費用）計算，日常核算采用計劃单价者，年終必須进行調整。
2. 为促进作物生育，增加产量、提高質量、防止病虫害等而对种籽所进行的清选、消毒、春化等工作，应視為作业項目处理，不得增加种籽的成本。

二二 肥料及农葯費用的核算：

1. 外購的各种肥料，以及各种农葯的价值均应包括入庫前的採購运输費用，日常以計劃价格計列者，年終进行調整。自产厩肥应以副产品的計劃价格計算，年終不进行調整。
2. 自制顆粒肥料和积肥等工作，应在“材料採購”科目內核算，其所发生的工資等作业費用应加入肥料的成本。
3. 施肥、往田間运肥、应以作业項目計算，此項費用，应随各种不同作物的施肥面积或用量分摊。
4. 綠肥、应以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計算，如日常以計劃价格計列者，年終应进行調整。
5. 关于施用农葯的各种工作費用，应在作业帳戶进行核算，不增加农葯的价值。农葯費应按受益面积直接进行分摊。
6. 为未能明确的下年度农作物所施用的肥料，其肥料本身价值以及施洒运输等費用，都应記入作业核算帳戶中特設的肥料帳戶內，待来年再进行分摊。
7. 植物栽培所施的基肥和压綠肥的价值均应一次列入作物的

生產費用。其必須分次攤銷者，最多以兩次為限（即分由兩茬作物負擔）。

二三 間接費用——共同生產費、企業管理費應在年終按直接工資比例法，一次分攤。

二四 休閒地的費用，應以一次列入作物或作物組的成本為原則，其必須分次攤銷者，最多以兩次為限。

二五 間種作物的費用，如不屬於同一作物組的作物時，應分別進行核算。所發生的費用，凡能明確為某種作物或基本上為某種作物進行的作業費用，應直接記入某種作物，如是屬於共同性的直接費用，應按播種面積的比例進行分攤（播種面積的計算方法，應以各該作物單播種時每公頃的播種量定額除實際播種量）。

二六 混播作物所發生的一切費用應按混播作物的名稱合併計算。

二七 復種作物的費用核算：如夏種作物與前茬作物不同時，應另開戶核算其成本，但復種與前茬為同一種作物時，應合併核算。

二八 多年生作物或多年生牧草在播種年度所發生的種籽費以及播種和播種前的各項作業費用，應根據收穫年限分期攤轉，如每年能有固定產品產量的作物亦可按逐年產量分攤。但在播種後各年內所發生的一切作業費用和管理費用，應由各年度可獲得的產品負擔。

二九 因天災而無收穫的作物，（指災害部份整地連片可以計算其面積的）其已發生的費用，在經上級管理機關審查批准後可不計入產品的成本。

三〇 因經營不善造成嚴重的缺苗或死亡而無收穫的作物，（指整地連片可以計算面積的）已發生的直接費用，應轉作植物栽培業的共同生產費處理。

三一 作物死亡後如在當年補種其他作物，其死亡作物的費用，應僅將種籽費、播種費及播種後所發生的作業費用轉作損失，

分別按二九、三〇兩條處理，其他未重複的費用（翻耕、基肥…）應列作重新播種作物的成本。但重新播種作物需翻耕時，已死亡作物的翻耕費仍應列作損失。

三二 同一種作物收穫數種主產品時，（如牧草作物可供干草用，青飼用、采籽用、放牧用等）其費用應按各次收割面積的總和（包括放牧面積）進行分攤，但對能明確為某種產品的費用（如收割……等）應直接記入該種產品的成本。

三三 各種作物在年末尚未成熟時，應一律以在產品結轉下年。但成熟的作物因工作速度來不及必須跨年度完成收穫過程時，其費用的處理，應視不同作物按報告年度和結轉下年度的面積或產量進行計算。但僅為產成品部分所發生的費用（如脫粒費……）則應完全由報告年度收穫部分的产品負擔。

三四 特種林（指轉入“已使用固定資產”的橡膠）和其他經濟林（椰子、油棕……）在正式生產產品（指轉入“已使用固定資產”）後，其所發生的生產費用，應算作生產橡膠和其他產品的成本。在生產過程所發生的費用，一般應以收穫期劃分，即在收穫期前和收穫時所發生的費用，應算作本年產品的成本，收穫期後發生的費用應算作在產品費用結轉下年。但在全年過程中，連續有產品產出的林木，其費用應以年度劃分即在本年度內發生的全部費用，為本年度內產出產品的全部成本。

三五 特種林及其他經濟林在正式生產（指轉入“已使用固定資產”）後，其林木行間的間種作物應分別核算其費用和分別計算其產品的成本。

三六 特種林及其他經濟林核算的費用項目：

1. 工資及工資附加費；
2. 肥料及農藥；
3. 林木的折舊費；
4. 輔助部門勞務；
5. 其他直接費；

6. 共同生产費;

7. 企业管理費;

三七 多年生亚热带技术作物如麻类作物的劍麻、蕃麻……香料作物的香茅、楓茅……糖料作物的宿根甘蔗等, 其費用的划分与核算, 可参考二八条由主管局作具体的規定。

三八 蔬菜生产費用的核算: 在不以生产蔬菜业为主的农場其所有各种蔬菜的生产費用除对其中主要的蔬菜認為有必要单独考核其成本可单独汇記費用外, 其余蔬菜可全部合并核算。

三九 在以蔬菜为主的专业性农場关于露天蔬菜的核算应与一般农場同, 而对温床或温室蔬菜, 則应按温床作物, 春季温室作物, 冬季温室作物, 分別进行核算。

四〇 温室、温床蔬菜核算的費用項目:

1. 工資及工資附加費——为直接工人的全部工資及按規定提出的工資附加費;
2. 种籽及培植材料——为种籽、种苗等的費用;
3. 发热材料及燃料——为填温床用的馬糞等和保温用的燃料;
4. 肥料——为所施用的各种肥料的价值;
5. 輔助材料——为复盖温床用的席子、木桩、繩子等;
6. 輔助部門勞務——为各輔助部門工作的馬工作日, 汽車運輸的吨/公里等費用;
7. 其他直接費用——为不属于上列各項的其他直接費用, (包括温床、温室的折旧費);
8. 共同生产費;
9. 企业管理費。

四一 温床和温室的費用中 1——7 項直接費用的計算: 如能明确为某項作物的費用如工資、种籽、肥料等, 可直接記入各种作物的成本, 但一些共同性的基本費用, 应按温床格日数, 或温室平方米日数进行分攤。8、9 兩項間接費用应按二三条規定处理。其

費用处理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甲、某項溫床作物應分攤的} = \frac{\text{某項共同性直接費用總額} \times \text{某項作物在床格日數}}{\text{某項共同性直接費用總額} \times \text{溫床全年實際使用的床格日數}}$$

$$\text{乙、某項春季或冬季溫室作物應分攤的某項共同性直接費用} = \frac{\text{某項共同性直接費用總額} \times \text{某項作物占溫室平方米日數}}{\text{春季或冬季溫室實際使用的平方米日數}}$$

四二 在多種蔬菜合併核算其費用的情況下，其各種蔬菜成本的確定，可採用系數法進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甲、系數} = \frac{\text{全年各部蔬菜的實際費用總額} \times 100}{\text{各種蔬菜計劃單價乘其各該種蔬菜實際產量的積相加之和}}$$

$$\text{乙、某種蔬菜的實際總成本} = \text{某種蔬菜計劃單價} \times \text{某種蔬菜實際產量} \times \text{系數}$$

四三 果樹的生產費用核算如以果樹業為主的農場，其生產費用應按各種果樹分別進行。

但在一般非以果樹業為主的農場，則可合併核算，或以必要的分類（如核果、漿果等）核算。

四四 果樹核算的費用項目：

1. 工資及工資附加費——為果樹業直接工人的全部工資及按規定提出的工資附加費；
2. 肥料及藥品——為直接用於果林的肥料、及防治果林病蟲害用品等的價值；
3. 輔助部門勞務——為畜力作業和汽車運輸等費用；
4. 果樹的折舊費；
5. 其他直接費——不屬於上列各項的費用（包括木桩、支架等費用）；
6. 共同生產費；
7. 企業管理費。

四五 果樹的生產費用，以收穫果品前及收穫時所發生的費用為本年收穫果品的成本，在收穫果品後所發生的費用，應算作在產